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恢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

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主要负责人：徐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女，1974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6)沪0101民初26246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在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所有的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33弄87号1101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所有的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33弄87号1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

书 记 员 莫罗勇